

七、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方舱式箱房主体）¹，生产厂为（美心环境（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二层 E 区 225 室）。（方舱式箱房主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方舱式箱房主体）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方舱式箱房主体）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集成式投放柜），生产厂为（上海集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10533 室）。（集成式投放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成式投放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式投放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 智慧值守），生产厂为（美心环境（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二层 E 区 225 室）。（AI 智慧值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 智慧值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慧值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宣传-门头标牌等宣传物料），生产厂为（北京鸿基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0 号）。（宣传-门头标牌等宣传物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宣传-门头标牌等宣传物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宣传-门头标牌等宣传物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定制箱房主体），生产厂为（上海集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10533 室）。（定制箱房主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定制箱房主体）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箱房主体）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动投口），生产厂为（美心环境（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二层 E 区 225 室）。（电动投口）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投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投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离子空气消毒除臭机）, 生产厂为（浙江利奥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大石一级公路北侧）。（离子空气消毒除臭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离子空气消毒除臭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空气消毒除臭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美心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